

证券代码：830785

证券简称：冰洋科技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增资

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洋科技”）全资子公司大连新生肽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肽”）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 494.83 万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拟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新增注册资本 9505.17 万元，全部由胜肽细胞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以实物肽液、钛粉出资，增资扩股后胜肽细胞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5.05%，冰洋科技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100%降为 4.95%，丧失对子公司新生肽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9,079,816.7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797,788.02 元。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新生肽资产总额为 5,032,400.00 元，净资产为 4,924,600.00 元，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新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胜肽细胞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广福路 611 号 2 号厂房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月秋

主营业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水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化妆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水产品零售，知识产权服务。

注册资本：20000 万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大连新生肽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广福路 611 号 1 号厂房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94.83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仕兵，经营范围：生物科技研发；生物胶原蛋白生产及销售；生物酶提取、生产及销售；化妆品生产及销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增资扩股后胜肽细胞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占新生肽注册资本的 95.05%，冰洋科技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100%降为 4.95%，丧失对子公司新生肽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公开、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大连新生肽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的 494.83 万元增资至 10000 万元，即新增注册资本 9505.17 万元，胜肽细胞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以实物（肽液，钛粉）出资 9505.17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胜肽细胞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5.05%。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增资协议暂无其他投资条款，如有，公司会及时披露。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推动新生肽的经营开展，对新生肽财务状况有积极作用，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利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